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7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梓生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運動局所提「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運動局所提「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建設局所提「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府文化局所提「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民政局所提「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配合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成立，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變更。</p> <p>二、本辦法訂定後雖有一次修正，皆為小幅度修正，為因應時代變遷，確有全面檢討之必要，俾利加強市有體育場館之管理。</p> <p>三、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擬於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成立時生效。</p> <p>四、檢附「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成立，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變更，且本辦法訂定後雖有一次修正，皆為小幅度修正，為因應時代變遷，確有全面檢討之必要，俾利加強市有體育場館之管理，爰擬具「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本市自治法規之體例機關名稱出現三次以上者，使用簡稱。(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成立主管機關變更。(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附表)
- 三、場地使用用途、申請天數之限制及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之認定原則。(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八條)
- 四、場地申請人申請使用時間變更、撤回申請及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九條)
- 五、保證金擔保事項增列本辦法第十五條之損害賠償。(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場地收費減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增加侵權行為、申請期間場地維護措施、緊急狀況之處置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九、增加其他體育場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附表)

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	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	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	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行全民體育、提昇公共服務水準，加強維護各體育場館設施，並發揮其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行全民體育、提昇公共服務水準，加強維護各體育場館設施，並發揮其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推行全民體育、提昇公共服務水準，加強維護各體育場館設施，並發揮其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依本市自治法規之體例機關名稱出現三次以上者，使用簡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u>運動局</u> （以下簡稱 <u>運動局</u> ）。 <u>運動局</u> 得視需要將體育場館委託學校、本府所屬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體育場館管理單位）代管。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u>運動局</u> （以下簡稱 <u>運動局</u> ）。 <u>運動局</u> 得視需要將體育場館委託學校、本府所屬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體育場館管理單位）代管。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u>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體育處</u> （以下簡稱體育處）。 <u>體育處</u> 得視需要將體育場館委託臺中市學校、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或團體（以下簡稱體育場館管理單位）代管。	一、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統一修正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二、刪除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體育處之文字。 三、體育處統一修正為運動局。 四、考量體育發展及提升本市體育場館使用效率，修正受託團體之定義，得將大專院校等納入運動場館委託管理單位。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請提案機關補充「臺中市學校」修正為「學校」之理由於說明欄。</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體育場館，指運動局管理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或其他使用公共設施用地興闢之下列運動場館：</p> <p>一、田徑場。 二、棒球場。 三、網球場。 四、體育館。 五、自由車場。 六、其他運動場館。</p> <p>前項體育場館包括場地、構造物及附屬設施。</p> <p>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之游泳池、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體育場館，指運動局管理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或其他使用公共設施用地興闢之下列運動場館：</p> <p>一、田徑場。 二、棒球場。 三、網球場。 四、體育館。 五、自由車場。 六、其他運動場館。</p> <p>前項體育場館包括場地、構造物及附屬設施。</p> <p>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之游泳池、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體育場館，指教育局管理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u>文教用地</u>或其他使用公共設施用地興闢之下列運動場館：</p> <p>一、田徑場。 二、棒球場。 三、網球場。 四、體育館。 五、自由車場。 六、其他運動場館。</p> <p>前項體育場館包括場地、構造物及附屬設施。</p> <p>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之游泳池、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p>	<p>一、教育局修正為運動局。</p> <p>二、因應運動局成立，運動局權管之用地為體育場用地，文教用地納入其他使用公共設施用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請提案機關補充刪除文教用地之理由於說明欄。</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規定。	
<p>第四條 體育場館開放期間、時段及管理規定由體育場館管理單位訂定並經<u>運動局</u>備查後公告之。</p> <p>前項開放時間得視季節變化狀況及實際需求調整並報<u>運動局</u>備查。</p>	<p>第四條 體育場館開放期間、時段及管理規定由體育場館管理單位訂定並經<u>運動局</u>備查後公告之。</p> <p>前項開放時間得視季節變化狀況及實際需求調整並報<u>運動局</u>備查。</p>	<p>第四條 體育場館開放期間、時段及管理規定由體育場館管理單位訂定並經體育處備查後公告之。</p> <p>前項開放時間得視季節變化狀況及實際需求調整並報體育處備查。</p>	<p>體育處統一修正為運動局。</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體育場館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體育場館管理單位申請，如<u>需預演或布置場地</u>，應一併提出：</p> <p>一、申請人。</p> <p>二、使用之用途及計畫。無計畫者，免記載。</p> <p>三、使用之日期、起迄時間。</p> <p>四、預定人數。</p> <p>五、預定增加之設備、設施、廣告物或其他物品。</p> <p>六、預定使用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但新聞報導不在此限。</p> <p>七、預定於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使用體育場館</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體育場館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體育場館管理單位申請，如<u>需預演或布置場地</u>，應一併提出：</p> <p>一、申請人。</p> <p>二、使用之用途及計畫。無計畫者，免記載。</p> <p>三、使用之日期、起迄時間。</p> <p>四、預定人數。</p> <p>五、預定增加之設備、設施、廣告物或其他物品。</p> <p>六、預定使用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但新聞報導不在此限。</p> <p>七、預定於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使用體育場館</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體育場館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體育場館管理單位申請：</p> <p>一、申請人。</p> <p>二、使用之用途及計畫。無計畫者，免記載。</p> <p>三、使用之日期、起迄時間。</p> <p>四、預定人數。</p> <p>五、預定增加之設備、設施、廣告物或其他物品。</p> <p>六、預定使用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但新聞報導不在此限。</p> <p>七、預定於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使用體育</p>	<p>一、增加如需預演或布置場地時申請天數應一併提出之說明。</p> <p>二、增列申請天數之限制。</p> <p>三、增列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之認定原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名稱。</p> <p>八、其他經場館管理單位指定之事項。</p> <p>經體育場館管理單位公告於特定時間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運動者，免依前項規定申請。</p> <p><u>每次申請使用天數最長以十日為限。但由本府或運動局舉辦之活動，或經運動局核准之各種賽會及活動，不在此限。</u></p> <p><u>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u></p>	<p>名稱。</p> <p>八、其他經場館管理單位指定之事項。</p> <p>經體育場館管理單位公告於特定時間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運動者，免依前項規定申請。</p> <p><u>每次申請使用天數以十日為限。但由本府或運動局舉辦之活動，或經運動局核准之各種賽會及活動，不在此限。</u></p> <p><u>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u></p>	<p>場館名稱。</p> <p>八、其他經場館管理單位指定之事項。</p> <p>經體育場館管理單位公告於特定時間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運動者，免依前項規定申請。</p>	
<p>第六條 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於收受申請書後十五日內作成准駁決定，核准使用者並應通知申請人繳交費用，申請人繳交費用後始得使用體育場館。</p> <p>申請人得於使用日三日前，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撤回申請。<u>未於規定期限提出者，場館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使用期間之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u></p>	<p>第六條 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於收受申請書後十五日內作成准駁決定，核准使用者並應通知申請人繳交費用，申請人繳交費用後始得使用體育場館。</p> <p>申請人得於使用日三日前，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撤回申請。<u>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場館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使用期間之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u></p>	<p>第六條 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於收受申請書後十五日內作成准駁決定，核准使用者並應通知申請人繳交費用，申請人繳交費用後始得使用體育場館。</p> <p>申請人得於使用日三日前，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撤回申請。但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不能如期使用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人</p>	<p>增加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撤回申請，使用費不予退還之說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事由，不能如期使用者，不在此限。</p> <p><u>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期限撤回申請者，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交各項費用；變更使用者，應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補繳或退還相關費用。</u></p>	<p>事由，不能如期使用者，不在此限。</p> <p><u>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期限撤回申請者，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交各項費用；變更使用者，應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補繳或退還相關費用。</u></p>	<p>撤回申請者，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交各項費用；變更使用者，應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補繳或退還相關費用。</p>	
<p>第七條 申請人辦理出售門票之活動而使用體育場館者，應依規定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p>	<p>第七條 申請人辦理出售門票之活動而使用體育場館者，應依規定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p>	<p>第七條 申請人辦理出售門票之活動而使用體育場館者，應依規定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p>	<p>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申請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p> <p>一、<u>違背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u></p> <p>二、<u>舉辦之活動或演出之節目有前款情形。</u></p> <p>三、有毀損、破壞體育場館之虞。</p> <p>四、使用與核准內容不符。</p> <p>五、體育場館轉讓他人使用。</p> <p>六、未依第十條規</p>	<p>第八條 申請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p> <p>一、<u>違背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u></p> <p>二、<u>舉辦之活動或演出之節目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制止者。</u></p> <p>三、有毀損、破壞體育場館之虞。</p> <p>四、使用與核准內容不符。</p> <p>五、體育場館轉讓</p>	<p>第八條 申請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p> <p>一、<u>違背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u></p> <p>二、與體育場館設置用途不符。</p> <p>三、有毀損、破壞體育場館之虞。</p> <p>四、使用與核准內容不符。</p> <p>五、體育場館轉讓他人使用。</p>	<p>一、修正使用體育場館之用途限制。</p> <p>二、訂定停止申請使用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後通過。</p>

<p>定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七、曾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p> <p>前項撤銷或廢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申請人已繳交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u>運動局將予以記錄，並作為日後審核其申請場地之參考，情節重大者，申請人於一年內再向運動局提出申請者，運動局得不予核准。</u></p>	<p>他人使用。</p> <p>六、未依第十條規定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七、曾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p> <p>前項撤銷或廢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申請人已繳交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u>運動局將予以紀錄，並作為日後審核其申請場地之參考，情節重大者，申請人於一年內不得再向運動局提出體育場館使用之申請，並應負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責任。</u></p>	<p>六、未依第十條規定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七、曾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p> <p>前項撤銷或廢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申請人已繳交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u>並應負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責任。</u></p>	
<p>第九條 經核准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核准或<u>通知改期：</u></p> <p>一、天然災害、緊急事變。</p> <p>二、因天候因素、重大修繕或其他事由，不宜使用體育場館。</p> <p>三、<u>運動局如有特殊情形必須收回場館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七日前，</u></p>	<p>第九條 經核准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核准：</p> <p>一、天然災害、緊急事變。</p> <p>二、因天候因素、重大修繕或其他事由，不宜使用體育場館。</p> <p>三、<u>運動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館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原申請人</u></p>	<p>第九條 經核准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核准：</p> <p>一、天然災害、緊急事變。</p> <p>二、因天候因素、重大修繕或其他事由，不宜使用體育場館。</p> <p>前項廢止其核准者，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p>	<p>增列主管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館自行使用時，得廢止其核准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後通過。</p>

<p>通知原申請人 (單位)改期。 前項廢止其核准者，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交各項費用。</p>	<p>(單位)改期。 前項廢止其核准者，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交各項費用。</p>	<p>交各項費用。</p>	
<p>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體育場館應繳交下列各項費用： 一、使用費。 二、其他設備費。 三、保證金。 前項費用之金額如附表，除保證金外，全數解繳市庫。 第一項各款費用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繳交，但體育館空調費應於使用完畢後十日內抄表繳交。 第一項第三款保證金擔保下列各款事項，如有賸餘，應退還申請人，不足時，申請人應予補足：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費用。 二、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損害賠償。 三、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費用。</p>	<p>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體育場館應繳交下列各項費用： 一、使用費。 二、其他設備費。 三、保證金。 前項費用之金額如附表，除保證金外，全數解繳市庫。 第一項各款費用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繳交，但體育館空調費應於使用完畢後十日內抄表繳交。 第一項第三款保證金擔保下列各款事項，如有賸餘，應退還申請人，不足時，申請人應予補足：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費用。 二、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損害賠償。 三、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費用。</p>	<p>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體育場館應繳交下列各項費用： 一、使用費。 二、其他設備費。 三、保證金。 前項費用之金額如附表，除保證金外，全數解繳市庫。 第一項各款費用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繳交，但體育館空調費應於使用完畢後十日內抄表繳交。 第一項第三款保證金擔保下列各款事項，如有賸餘，應退還申請人，不足時，申請人應予補足：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費用。 二、第十二條之損害賠償。 三、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費用。</p>	<p>一、保證金擔保事項增列本辦法第十五條之損害賠償。 二、本條所附之附表「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收費標準」部分項目作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附表增列使用未滿一小時者及逾時使用之計價方式，「各體育場館使用十五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價；另逾時使用十五分鐘以上者，以一小時計價。」惟未規定使用未達十五分鐘者應如何收費，建議提案機關補充說明。 預審意見： 附表備註第七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為「各體育場館使用十五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價；另逾時使用十五分鐘以上者，以一</p>

			小時計價。使用未達十五分鐘者，不予收費。」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p>第十一條 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前條第一項費用：</p> <p>一、<u>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之體育活動。</u></p> <p>二、<u>簡易開放型運動設施之使用。</u></p> <p>三、<u>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之活動。</u></p> <p>四、<u>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之非營利活動。</u></p> <p>五、<u>經運動局核准之重點發展體育培訓活動。</u></p> <p>除前項規定情形外，其他經運動局核准使用體育場館者，得免收使用費及其他設備費。</p> <p><u>使用體育場館收取個人場地使用費之場地，其免收或減收情形如下：</u></p> <p>一、<u>免收：</u></p> <p>（一）<u>身心障礙者本</u></p>	<p>第十一條 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前條第一項費用：</p> <p>一、<u>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之體育活動。</u></p> <p>二、<u>簡易開放型運動設施之使用。</u></p> <p>三、<u>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之活動。</u></p> <p>四、<u>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之非營利活動。</u></p> <p>五、<u>經運動局核准之重點發展體育培訓活動。</u></p> <p>除前項規定情形外，其他經運動局核准使用體育場館者，得免收使用費及其他設備費。</p> <p><u>使用體育場館收取個人場地使用費之場地，其免收或減收情形如下：</u></p> <p>三、<u>免收：</u></p> <p>（一）<u>身心障礙者本</u></p>	<p>第十一條 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前條第一項費用：</p> <p>一、<u>臺中市政府主辦之體育活動。</u></p> <p>二、<u>簡易開放型運動設施之使用。</u></p> <p>除前項規定情形外，其他經教育局核准使用體育場館者，得免收使用費及其他設備費。</p>	<p>一、教育局修正為運動局。</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點之文字。</p> <p>三、增列第一項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之規定。</p> <p>四、增加使用體育場館收取個人場地使用費之場地，其免收或減收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一、照案通過。 二、是否增加原住民族老人減收年齡為五十五歲以上之規定，建議於大會再研議。</p> <p>法規會意見： 一、增訂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減收費用規定。 二、餘照案通過。</p>

<p>人。 (二) <u>未滿三歲兒童</u>。 (三) <u>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u>。</p> <p>二、<u>減收百分之五十</u>： (一) <u>六十五歲以上老人</u>。 (二) <u>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u>。 (三) <u>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兒童</u>。</p>	<p>人。 (二) <u>未滿三歲兒童</u>。 (三) <u>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u>。</p> <p>四、<u>減收百分之五十</u>： (一) <u>六十五歲以上老人</u>。 (二) <u>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兒童</u>。</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體育場館，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體育場館，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發生損害或侵權行為者，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體育場館，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增列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使用體育場館完畢後，應清除廢棄物及回復原狀。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清除廢棄物及回復原狀者，體育場館管理單位得代履行，代履行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由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向申</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使用體育場館完畢後，應清除廢棄物及回復原狀。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清除廢棄物及回復原狀者，體育場館管理單位得代履行，代履行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由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向申</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使用體育場館完畢後，應清除廢棄物及回復原狀。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清除廢棄物及回復原狀者，體育場館管理單位得代履行，代履行之費用由申</p>	<p>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請人追償。	請人追償。	分向申請人追償。	
<p>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與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運動局；申請人須依規定投保足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運動局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p> <p>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之必要者，應於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指定地點為之。</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與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運動局；申請人需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規定投保足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運動局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p> <p>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維持體育場館內外之安全、秩序及環境衛生。</p>	<p>一、增加申請期間場地維護措施、緊急狀況之處置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p> <p>二、增加設置售票處、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大型群聚活動定義為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不易適用於一般申請使用體育場館之情形，建議修正投保依據為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p> <p>二、第一項文字「需依」應修正為「須依」，「公共意外責任險」應修正為「公共意外責任險」。</p> <p>預審意見： 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二修正文字後通過。</p>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p>第十五條 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致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一、未經核准而使用體育場館。</p> <p>二、違反設置於體育場館之警告、禁制標語或體育場館使用規則。</p> <p>三、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p>	<p>第十五條 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生損害者，由使用人或申請人負賠償責任：</p> <p>一、未經核准而使用體育場館。</p> <p>二、違反設置於體育場館之警告、禁制標語或體育場館使用規則。</p> <p>三、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p>	<p>第十五條 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生損害者，由使用人或申請人負賠償責任：</p> <p>一、未經核准而使用體育場館。</p> <p>二、違反設置於體育場館之警告、禁制標語或體育場館使用規則。</p> <p>三、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p>	<p>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十六條 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改善、整修及維護體育場館設備之費用，得報請<u>運動局</u>編列預算支應。</p> <p>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體育場館之設備非經<u>運動局</u>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或增減。</p> <p>二、設置安全防護設施及警告標示。</p> <p>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第十六條 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改善、整修及維護體育場館設備之費用，得報請<u>運動局</u>編列預算支應。</p> <p>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體育場館之設備非經<u>運動局</u>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或增減。</p> <p>二、設置安全防護設施及警告標示。</p> <p>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第十六條 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改善、整修及維護體育場館設備之費用，得報請<u>教育局</u>編列預算支應。</p> <p>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體育場館之設備非經<u>教育局</u>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或增減。</p> <p>二、設置安全防護設施及警告標示。</p> <p>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教育局修正為<u>運動局</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日</u> 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現行條文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	------------------------------------	-----------------	---

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第十條附表修正草案 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

法規會通過規定					
場館類型	使用費		其他設備費		保證金
體育場	田徑場(含會議室)	每小時一千六百元	照明費	每塔每小時一千元	二萬元
	會議室	每小時五百元	空調費	每間每小時五百元	五千元
體育館	館內場地	每小時二千六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一千元	四萬元
			空調費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抄表計價	
	館外場地	每小時三百元			
自由車場	內場	每小時九百元	內場照明費	每小時二百元	二萬元
	二樓會議室	每小時二百元		空調費	
	前廣場	每小時二百元			
棒壘球場	每小時一千元		照明費	每小時五百元	二萬元
			廣告看板	每單位每月八百元	
排球場(含沙灘排球場)	每小時五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三百元	二萬元
			廣告看板	每單位每月八百元	
溜冰場	每小時五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三百元	二萬元
網球場	每小時一百二十元				

籃球場	每小時一百元			
田徑場	每小時二千五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三百元	二萬元
其他體育場館	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五百元	二萬元

備註：

- 一、體育館空調費如未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抄表計價，以基本費新臺幣四萬元計算，每小時加收新臺幣五千元。
- 二、各類型體育場館僅訂使用費上限，實際收費由體育場館管理單位依實際狀況訂定報運動局備查。
- 三、排球場、棒壘球場之廣告看板以使用面積長五公尺 x 一.五公尺為一計價單位，超出部分未達一計價單位者仍以一計價單位收費。
- 四、社區開放型場地如需收取夜間照明費，得採投幣方式收取，每小時不得高於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 五、田徑場平日開放民眾使用，不予收費；外借辦理大型活動時，應予收費。
- 六、委外營運之收費標準依委外營運契約辦理。
- 七、各體育場館使用十五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價；另逾時使用十五分鐘以上者，以一小時計價。使用未達十五分鐘者，不予收費。

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第十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場館類型	使用費		其他設備費		保證金	場館類型	使用費		其他設備費		保證金	
體育場	田徑場(含會議室)	每小時一千六百元	照明費	每塔每小時一千元	二萬元	體育場	田徑場(含會議室)	每小時一千六百元	照明費	每塔每小時一千元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會議室	每小時五百元	空調費	每間每小時五百元	五千元		會議室	每小時五百元	空調費	每間每小時五百元	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體育館	館內場地	每小時二千六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一千元	四萬元	體育館	館內場地	每小時二千六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一千元	四萬元	本項未修正。
			空調費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抄表計價					空調費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抄表計價		
	館外場地	每小時三百元					館外場地	每小時三百元				
自由車場	內場	每小時九百元	內場照明費	每小時二百元	二萬元	自由車場	內場	每小時九百元	內場照明費	每小時二百元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會議室	每小時二百元		空調費			每間每小時二百元	二樓會議室		每小時二百元		
	前廣場	每小時二百元						前廣場	每小時二百元			
棒壘球場	每小時一千元		照明費	每小時五百元	二萬元	棒壘球場	每小時一千元		照明費	每小時五百元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廣告看板	每單位每月八百元					廣告看板	每單位每月八百元		
排球場(含沙灘排球場)	每小時五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三百元	二萬元	排球場(含沙灘排球場)	每小時五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三百元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廣告看板	每單位每月八百元					廣告看板	每單位每月八百元		
溜冰場	每小時五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三百元	二萬元	溜冰場	每小時五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三百元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網球場	每小時一百二十元					網球場	每小時一百二十元					本項未修正。
籃球場	每小時一百元					籃球場	每小時一百元					本項未修正。
田徑場	每小時二千五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三百元	二萬元	田徑場	每小時二千五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三百元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其他體育場館	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五百元	二萬元							本項修訂、新增「其他體育場館」部分。

<p>備註：</p> <p>一、體育館空調費如未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抄表計價，以基本費新臺幣四萬元計算，每小時加收新臺幣五千元。</p> <p>二、各類型體育場館僅訂使用費上限，實際收費由體育場館管理單位依實際狀況訂定報<u>運動局</u>備查。</p> <p>三、排球場、棒壘球場之廣告看板以使用面積長五公尺 x 一.五公尺為一計價單位，超出部分未達一計價單位者仍以一計價單位收費。</p> <p>四、社區開放型場地如需收取夜間照明費，得採投幣方式收取，每小時不得高於新臺幣一百二十元。</p> <p>五、田徑場平日開放民眾使用，不予收費；外借辦理大型活動時，應予收費。</p> <p>六、委外營運之收費標準依委外營運契約辦理。</p> <p>七、各體育場館使用十五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價；另逾時使用十五分鐘以上者，以一小時計價。</p>	<p>備註：</p> <p>一、體育館空調費如未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抄表計價，以基本費新臺幣四萬元計算，每小時加收新臺幣五千元。</p> <p>二、各類型體育場館僅訂使用費上限，實際收費由體育場館管理單位依實際狀況訂定報<u>體育處</u>備查。</p> <p>三、排球場、棒壘球場之廣告看板以使用面積長五公尺 x 一.五公尺為一計價單位，超出部分未達一計價單位者仍以一計價單位收費。</p> <p>四、社區開放型場地如需收取夜間照明費，得採投幣方式收取，每小時不得高於新臺幣一百二十元。</p> <p>五、田徑場平日開放民眾使用，不予收費；外借辦理大型活動時，應予收費。</p> <p>六、委外營運之收費標準依委外營運契約辦理。</p>	<p>一、體育處統一修正為運動局。</p> <p>二、增列使用未滿一小時者及逾時使用之計價方式。</p>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配合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成立，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變更。</p> <p>二、本辦法訂定後雖有修正，皆為小幅度修正，為因應時代變遷，確有全面檢討之必要，俾利加強市有游泳池之管理。</p> <p>三、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擬於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成立時生效。</p> <p>四、檢附「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無意見。		
法	規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成立，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變更，且本辦法訂定後雖有一次修正，皆為小幅度修正，為因應時代變遷，確有全面檢討之必要，爰擬具「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成立主管機關變更。(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
- 二、游泳池開放時間及暫停開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游泳池收費減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 四、修正調整文字用詞。(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	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	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	未修正。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中市市有游泳池（以下簡稱游泳池），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中市市有游泳池（以下簡稱游泳池），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中市市有游泳池（以下簡稱游泳池），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中市政府運動局</u> （以下簡稱運動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中市政府運動局</u> （以下簡稱運動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體育處（以下簡稱體育處）。	一、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修正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二、刪除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體育處之文字。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游泳池得由 <u>運動局</u> 自行經營或委託區公所、學校、團體、個人經營。 前項委託團體、個人經營者，應依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第三條 游泳池得由 <u>運動局</u> 自行經營或委託區公所、學校、團體、個人經營。 前項委託團體、個人經營者，應依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第三條 游泳池得由體育處自行經營或委託區公所、學校、團體、個人經營。 前項委託團體、個人經營者，應依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體育處修正為運動局。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u>運動局</u> 自行經營者得委託許可立案之團體代管。 各代管團體得	第四條 <u>運動局</u> 自行經營者得委託許可立案之團體代管。 各代管團體得	第四條 體育處自行經營者得交由許可立案之團體代管。 各代管團體得	體育處修正為運動局。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p>依事實需要自行負擔費用僱用出納、會計、總務及管理人員。</p> <p>各代管團體應受<u>運動局</u>之監督，如違反代管契約，<u>運動局</u>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運動局</u>得終止代管。</p>	<p>依事實需要自行負擔費用僱用出納、會計、總務及管理人員。</p> <p>各代管團體應受<u>運動局</u>之監督，如違反代管契約，<u>運動局</u>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運動局</u>得終止代管。</p>	<p>依事實需要自行負擔費用僱用出納、會計、總務及管理人員。</p> <p>各代管團體應受體育處之監督，如違反代管契約，體育處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體育處得終止代管。</p>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游泳池開放期間如下：</p> <p>一、室內：全年開放。</p> <p>二、室外：五月至十一月。</p> <p>前項開放期間得由<u>運動局</u>或受委託經營者報由<u>運動局</u>核准後公告調整。如遇<u>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情事</u>得暫停開放。</p> <p>團體於非開放期間使用游泳池，應向經營管理者事先提出申請，經<u>運動局</u>許可後始得使用。</p>	<p>第五條 游泳池開放期間如下：</p> <p>一、室內：全年開放。</p> <p>二、室外：五月至十一月。</p> <p>三、特殊狀況如<u>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u>發生時，得暫停開放。</p> <p>前項開放期間得由<u>運動局</u>或受委託經營者報由<u>運動局</u>核准後公告調整。</p> <p>團體於非開放期間使用游泳池，應向經營管理者事先提出申請，經<u>運動局</u>許可後始得使用。</p>	<p>第五條 游泳池開放期間如下：</p> <p>一、室內：全年開放。</p> <p>二、室外：五月至十一月。</p> <p>前項第二款開放期間得由體育處或受委託經營者報由體育處公告調整。</p> <p>團體於非開放期間使用游泳池，應向經營管理者事先提出申請，經體育處許可後始得使用。</p>	<p>一、體育處修正為<u>運動局</u>。</p> <p>二、增列暫停開放之規定。</p> <p>三、開放時間得予以調整之文字修正。</p> <p>預審意見：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移列第二項後段。</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游泳池每日開放時間分為上午、下午及夜間三個時段。變更開放時間者，應報<u>運動局</u>備查。</p> <p>前項每一時段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全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p>	<p>第六條 游泳池每日開放時間分為上午、下午及夜間三個時段。變更開放時間者，應報<u>運動局</u>備查。</p> <p>前項每一時段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全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p>	<p>第六條 游泳池每日開放時間分為上午、下午及夜間三個時段。變更開放時間者，應報體育處備查。</p> <p>前項每一時段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全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p>	<p>一、體育處修正為<u>運動局</u>。</p> <p>二、修正免費及半價優惠之規定。</p> <p>預審意見：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是否增加原住民族老人減收年齡為五十五歲以上之規定，建</p>

<p>二、半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元。</p> <p>三、回數票及十人以上團體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八十。</p> <p>四、月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六十。</p> <p>前項第二款半票限學生及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兒童購用。</p> <p>游泳池供各級學校教學使用者，其收費不得低於半票百分之三十。</p> <p>委託團體或個人經營之游泳池，其收費不得超過第二項收費標準百分之二百，並應報<u>運動局</u>核定。</p> <p>免收或減收游泳池使用費用情形如下：</p> <p>一、免收：</p> <p>(一)身心障礙者本人。</p> <p>(二)未滿三歲兒童。</p> <p>(三)每年九月九日<u>國民體育日</u>。</p> <p>二、減收百分之五十：</p> <p>(一)六十五</p>	<p>二、半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元。</p> <p>三、回數票及十人以上團體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八十。</p> <p>四、月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六十。</p> <p>前項第二款半票限學生及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兒童購用。</p> <p>游泳池供各級學校教學使用者，其收費不得低於半票百分之三十。</p> <p>游泳池委託團體或個人經營者，其收費不得超過第二項收費標準百分之二百，並應報<u>運動局</u>核定。</p> <p>游泳池其免收或減收費用情形如下：</p> <p>三、免收：</p> <p>(四)身心障礙者本人。</p> <p>(五)未滿三歲兒童。</p> <p>(六)每年九月九日<u>國民體育日</u>。</p> <p>二、減收百分之五十：六十五歲以上老人。</p>	<p>二、半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元。</p> <p>三、回數票及十人以上團體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八十。</p> <p>四、月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六十。</p> <p>前項第二款半票限學生、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六十五歲以上者購用。</p> <p>游泳池供各級學校教學使用者，不得低於半票百分之三十。</p> <p>游泳池委託團體或個人經營者，其收費不得超過第二項收費標準百分之二百，並應報<u>體育處</u>核定。</p> <p>游泳池由<u>體育處</u>自行經營或委託<u>區公所</u>、<u>學校</u>經營者，身心障礙者免費；委託團體、個人經營者，以全票之半價優待。</p>	<p>議於大會再研議。</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增訂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減收費用規定。</p> <p>二、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歲以上 老人。 (二) 五十五 歲以上 原住 民。</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向運動局申請免費使用游泳池： 一、代表臺中市參加全國性競賽或集訓選手訓練。 二、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或指導之游泳及水上訓練活動。 三、其他經運動局核准之游泳培訓活動。 前項游泳池委託團體或個人經營者，使用費用依使用人數、時間及場所比例計算費用，由其應繳租金中扣除。 第一項申請免費使用游泳池之時段及水道，由運動局視個案性質核准。</p>	<p>第七條 游泳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向運動局申請免費使用游泳池： 一、代表臺中市參加全國性競賽或集訓選手訓練。 二、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或指導之游泳及水上訓練活動。 三、其他經運動局核准之游泳培訓活動。 前項游泳池委託團體或個人經營者，使用費用依使用人數、時間及場所比例計算費用，由其應繳租金中扣除。 第一項申請免費使用游泳池之時段及水道，由運動局視個案性質核定。</p>	<p>第七條 代表臺中市參加全國性競賽或集訓選手訓練，報經本府教育局專案核准者，得免費使用游泳池。 前項游泳池委託團體或個人經營者，使用費用依使用人數、時間及場所比例計算費用，由其應繳租金中扣除。</p>	<p>一、體育處修正為運動局。 二、增加申請免費使用游泳池之規定。 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八條 游泳池之水質及衛生管理，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八條 游泳池之水質及衛生管理，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八條 游泳池之水質及衛生管理，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未修正。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p>

			照案通過。
<p>第九條 游泳池之排放水應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游泳池應置救生員，維護秩序及安全。</p>	<p>第九條 游泳池之排放水應依<u>相關環保</u>法令規定。游泳池應置救生員，維護秩序及安全。</p>	<p>第九條 游泳池之排放水應依環保相關法令規定。游泳池應置救生員，維護秩序及安全。</p>	<p>修正調整文字用詞。 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進入游泳池： 一、罹患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 二、受酒精、藥物、毒品影響精神狀況及行為能力者。 三、無成年人陪同之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兒童。 四、攜帶危險物品者。 五、有危害場內安全秩序者。</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進入游泳池： 一、罹患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 二、受酒精、藥物、毒品影響精神狀況及行為能力者。 三、無成年人陪同之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兒童。 四、攜帶危險物品者。 五、有危害場內安全秩序者。</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進入游泳池： 一、罹患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 二、受酒精、藥物、毒品影響精神狀況及行為能力者。 三、無成年人陪同之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兒童。 四、攜帶危險物品者。 五、有危害場內安全秩序者。</p>	<p>未修正。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於游泳池明顯處公告： 一、前條各款情形。 二、貴重物品請勿攜帶入場。 三、更衣須在更衣室為之。 四、游泳前須淋浴後，再入池游泳。 五、游泳者須穿游泳衣、游泳褲</p>	<p>第十一條 游泳池應將下列事項於明顯處公告： 一、前條各款情形。 二、貴重物品請勿攜帶入場。 三、更衣須在更衣室為之。 四、游泳前須淋浴後，再入池游泳。 五、游泳者須穿游泳衣、游泳褲</p>	<p>第十一條 <u>游泳池</u>應將下列事項於明顯處公告： 一、前條各款情形。 二、貴重物品請勿攜帶入場。 三、更衣須在更衣室為之。 四、游泳前須淋浴後，再入池游泳。 五、游泳者須穿游泳衣、游泳褲</p>	<p>未修正。 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及戴泳帽。</p> <p>六、不得攜帶動物入池。</p> <p>七、不得在池內飲食或吸菸。</p> <p>八、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不得入池。</p> <p>九、不得有吐痰、小便或拋棄污物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p> <p>十、入池游泳時如遇身體不適，應即離場。</p> <p>十一、開放時間屆至時，游泳者應即離場。</p>	<p>及戴泳帽。</p> <p>六、不得攜帶動物入池。</p> <p>七、不得在池內飲食或吸菸。</p> <p>八、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不得入池。</p> <p>九、不得有吐痰、小便或拋棄污物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p> <p>十、入池游泳時如遇身體不適，應即離場。</p> <p>十一、開放時間屆至時，游泳者應即離場。</p>	<p>及戴泳帽。</p> <p>六、不得攜帶動物入池。</p> <p>七、不得在池內飲食或吸菸。</p> <p>八、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不得入池。</p> <p>九、不得有吐痰、小便或拋棄污物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p> <p>十、入池游泳時如遇身體不適，應即離場。</p> <p>十一、開放時間屆至時，游泳者應即離場。</p>	
<p>第十二條 <u>運動局</u>應不定期派員檢查督導游泳池之管理。</p>	<p>第十二條 <u>運動局</u>應不定期派員檢查督導游泳池之管理。</p>	<p>第十二條 <u>體育處</u>應不定期派員檢查督導游泳池之管理。</p>	<p>體育處修正為<u>運動局</u>。</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u>臺中市</u>政府環境保護局管理及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專用之游泳池，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u>臺中市</u>政府環境保護局管理及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專用之游泳池，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府環境保護局管理及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專用之游泳池，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本府環境保護局修正為<u>臺中市政府</u>環境保護局。</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日</u>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p>預審意見： 照現行條文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	由	為廢止「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加速本市寬頻管道建設、提升通訊品質，並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配置，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乃訂定「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全文十七條，並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p> <p>二、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合併後仍持續進行寬頻管道管理等業務，本府已就本辦法為基礎架構並參酌現況後重新制定「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以作為本市寬頻管道管理之依據，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辦理廢止本辦法。</p> <p>三、本辦法原應配合「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公布生效後廢止，因該自治條例另授權本局訂定寬頻管道使用費、保證金額度及收取辦法，而「臺中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已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發布，復因本局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與管線單位訂立契約，均於各年初完成並收取全年度費用，考量契約有效期間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故本辦法之廢止擬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p> <p>四、檢附本案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及條文各一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本局無意見。		
初	審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照案通過。		
預	審			
法	規			
決	議			



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為加速臺中市寬頻管道建設、提升通訊品質，並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配置，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乃訂定「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全文十七條，並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
- 二、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合併後仍持續進行寬頻管道管理等業務，臺中市政府已就本辦法為基礎架構，並參酌現況後重新制定「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以作為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之依據，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辦理廢止本辦法。
- 三、本辦法原應配合「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公布生效後廢止，因該自治條例另授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訂定寬頻管道使用費、保證金額度及收取辦法，而「臺中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已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發布，復因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與管線單位訂立契約，均於各年初完成並收取全年度費用，考量契約有效期間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故本辦法之廢止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五七五五號令發布	<p>一、為加速臺中市寬頻管道建設、提升通訊品質，並統合市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配置，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乃訂定「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全文十七條，並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p> <p>二、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合併後仍持續進行寬頻管道管理等業務，臺中市政府已就本辦法為基礎架構，並參酌現況後重新制定「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以作為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之依據，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辦理廢止本辦法。</p> <p>三、本辦法原應配合「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公布生效後廢止，因該自治條例另授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訂定寬頻管道使用費、保證金額度及收取辦法，而「臺中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已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發布，復因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與管線單位訂立契約，均於各年初完成並收取全年度費用，考量契約有效期間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故本辦法之廢止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p> <p>四、檢附「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條文一份。</p>



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

101年12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25755號令發布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設及管理寬頻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寬頻管道：指用於容納固定通訊網路、有線電視、行動電話、號誌或其他經建設局核准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之構造物。
- 二、纜線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指利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及其接續設施者。
- 三、子管：指可容納業者佈設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之直徑為三十四毫米管道。

第四條 寬頻管道建設完成之路段不受理纜線業者挖掘道路或埋設寬頻管道申請。但經建設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業者申請租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及其接續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建設局提出：

- 一、有線電視系統營運許可證、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建設許可證影本三份。
- 二、佈設路線圖及使用寬頻管道位置圖，並於圖上標註佈設長度。
- 三、施工計畫書，含平面圖、設計斷面圖、引上管及設置位置詳圖等之施工圖說。
- 四、其他建設局所規定之相關文件。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需租用寬頻管道者，免檢附前項第一款文件。

第六條 申請租用寬頻管道應以子管一管為單位，得獨立或共同租用。但每一業者租用不得超過三子管。

寬頻管道租賃期間為一年，非自元月一日起租者，以租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限。續租者應於租期屆滿二個月前檢附前條

第一項文件申請續約。

租賃期間終止租用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建設局，經建設局同意後，租用者應於租約終止十日內自行拆除纜線，未到期月數之租金應無息退還。

第七條 申請租用寬頻管道經審查合格者，由建設局通知簽訂契約，同時繳納租金及保證金，並辦理公證；逾期未簽訂契約者，視為棄權。

第八條 租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除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外，應於訂約時一併繳納下列費用：

- 一、租金：每一子管每公尺每月以新臺幣一點六三元計算。
- 二、保證金：依租賃契約租金總額百分之十計算。

第九條 業者應於簽定契約後一個月內開工，並於建設局核定期限內施設完成。施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纜線應清楚標示業者名稱。
- 二、使用寬頻管道佈設之纜線不得影響其他業者通訊品質。

第十條 因公共工程需要拆遷纜線時，工程主辦機關應於一個月前，召開管線拆遷協調會共同協商。但因天然災害、緊急救災需要時，業者應於接獲建設局通知後立即拆遷纜線。

前項情形建設局未能提供替代管道供租用或業者不繼續租用時，應退還保證金及未到期租金。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拆遷者，建設局得逕行拆除，拆遷費用由業者負擔。

第十一條 業者於開啟人孔、手孔前，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向建設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開啟。但有緊急災害事故時得先行開啟，並應於災害結束後十二小時內補辦申請。

前項開啟時間以日間為原則，開啟作業人員應隨身攜帶核准文件備查。

第十二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規使用：

- 一、未經建設局核准擅自開啟人孔、手孔。
- 二、於寬頻管道內放置未經核准之物件。

三、租賃契約期滿或終止者，未依限拆除纜線。

四、鋪設纜線有損管道結構或市容觀瞻。

五、未於人孔、手孔內纜線位置及引上管出處清楚標示業者名稱。

六、將租賃契約之標的物全部或一部轉租或分租於他人。

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建設局得通知業者限期改善。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建設局得通知業者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完竣者，建設局得逕行拆除，拆遷費用由業者負擔，並得由保證金中扣抵。

違反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建設局得終止租賃契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並通知限期拆遷纜線，逾期未拆除者，建設局得逕行拆除；拆除費用由業者負擔，並得由未到期租金中扣抵。

第十三條 業者每季至少應檢視維護其鋪設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一次。但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建設局得要求業者加強巡視及維護。

業者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將當季檢視維護成果及次季檢視維護期程表送建設局備查。

第十四條 業者使用寬頻管道時，因故肇致災害事故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租金，應用於寬頻管道之管理維護、人事費用、新建增建工程款及地方自籌款。

寬頻管道位於臺中市東、西、南、北、中、西屯、南屯及北屯等八區，其收取租金之百分之五十，應用於償還統一挖補基金專戶所支應之寬頻管道工程地方自籌款至清償為止。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活化園區戶外空間及 1 號棟視聽室，並有效管理規範借用單位，擬具本辦法。</p> <p>二、檢附「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逐條說明」、「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及收費標準表附件、成本分析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發揮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功能，推廣考古遺址保存及相關文化活動，爰擬具「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所指本園區場地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活動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使用本園區場地之申請期限、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草案第五條)
- 六、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退還場地使用費、保證金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 八、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及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時之退費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申請人使用場地之應注意事項及應辦理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使用完畢後申請人之場地回復義務，如由主管機關代為清理或修復時，費用來源及不足部分之求償權，並明訂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之條件。(草案第十條)
- 十一、申請人應配合於本園區規定之處所張貼或擺設活動宣傳旗幟及海報。(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執行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自治法規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發揮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場地功能，推廣文化教育及藝文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發揮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場地功能，推廣文化教育及藝文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以下簡稱文資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以下簡稱文資處）。 文化局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受理申請、審核、收費、廢止或撤銷核准等權限，委任執行機關執行。	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二、本辦法授權委任之執行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有關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即管轄權之變更），須有法規依據始得為之，其得委任、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之委辦規則（法務部一百零五年三月七日法律字第一〇五〇三五〇三五七〇號函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法令第九六〇七〇〇八八二號令參照），不包含依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即本辦法），是本條第二項有關委任執行機關之規定建議刪除。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u>範圍如下</u>：</p> <p>一、<u>視聽室</u>。</p> <p>二、<u>司令台及前方草坪</u>。</p> <p>三、<u>二、四、五號棟間草坪</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係指本園區一處室內場地(一號棟視聽室)及二處戶外場地(司令台及前方草坪；二、四、五號棟間草坪)範圍。</p>	<p>本辦法所指本園區場地之適用範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改以條列式修正通過。</p>
<p>第四條 <u>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以文化教育及藝文相關之活動為限</u>。但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得不予核准</u>：</p> <p>一、<u>違背法令、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俗之活動</u>。</p> <p>二、公職人員選舉政見發表會或其他相關政治性活動。</p> <p>三、活動有損本園區設施環境之虞。</p> <p>四、與本園區<u>設立宗旨</u>不符之活動。</p>	<p>第四條 有關文化教育及藝文活動，均可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但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p> <p>一、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共秩序之活動。</p> <p>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p> <p>三、公職人員選舉政見發表會或其他相關政治性活動。</p> <p>四、活動有損本園區設施環境之虞。</p> <p>五、與本園區宗旨不符之活動。</p>	<p>一、得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之適用對象。</p> <p>二、本辦法之活動定義。</p> <p>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一、文字酌予修正。 二、第一款與第二款合併。</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者，應於<u>使用日三十日前</u>填具申請書，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計畫書、切結書向文資處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經核准者，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依收費標準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p> <p>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者，應於活動前三十日填具申請書，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計畫書、切結書向文資處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經核准者，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依收費標準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p> <p>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p>	<p>一、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之申請期限、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p> <p>二、經核准同意之申請人，應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之期限，逾期未繳納之法律效果。</p> <p>三、本辦法之收費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本條第三項之附表備註三有提及「以半小時計」，惟使用半小時應如何收費？似未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p>	<p>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p>	<p>免收場地使用費之情形。</p>

<p>一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p> <p>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或公益主辦之活動。</p> <p>二、文化局協辦之非售票公益文化活動。</p>	<p>一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p> <p>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或公益主辦之活動。</p> <p>二、文化局協辦之非售票公益文化活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p> <p>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納之費用全部無息退還。</p> <p>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而取消或改期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全額退還，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p>	<p>第七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納之費用全部無息退還。</p> <p>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而取消或改期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全額退還，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p>	<p>退還場地使用費、保證金之情形。</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p> <p>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並停止使用：</p> <p>一、活動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p> <p>二、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三、違反場地使用規定。</p> <p>經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其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第八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並停止使用：</p> <p>一、活動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p> <p>二、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三、違反場地使用規定。</p> <p>經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其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p>	<p>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及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時之退費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p> <p>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使用本園區場地及各項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遵守下列事項：</p>	<p>第九條 使用本園區場地及各項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遵守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使用場地之應注意事項及應辦理事項。</p> <p>二、財務損毀之修復或賠</p>

<p>一、視聽室人數不得超過容留人數(六十六人)。</p> <p>二、<u>申請人應負責</u>活動期間之秩序及安全維護，並須派員至現場維護，其指派維護人員須注意禮貌及態度。</p> <p>三、使用視聽室時，每一迴路中的所有電器設備之電流量(包含啟動電流量)應符合安全電流之上限。</p> <p>四、未經文資處同意，<u>禁止擅自</u>啟用燈光、音響、舞台或吊具等各項設備，如需加裝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文資處同意。</p> <p>五、因活動需要搭建臨時性展演設施，除應經<u>文資處</u>同意外，並依建築相關管理規定申請許可。</p> <p>六、本園區<u>禁止</u>施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明火及其他可能引發火災之行為；<u>禁止</u>在地板、牆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設備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或破壞行為；<u>禁止</u>有挖掘、傾</p>	<p>一、視聽室人數不得超過容留人數(六十六人)。</p> <p>二、活動期間之秩序及安全維護，申請人應自行負責，並須派員至現場維護，其指派維護人員須注意禮貌及態度。</p> <p>三、使用視聽室時，每一迴路中的所有電器設備之電流量(包含啟動電流量)應符合安全電流之上限。</p> <p>四、未經文資處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或吊具等各項設備，如需加裝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文資處同意。</p> <p>五、因活動需要搭建臨時性展演設施，除應向文資處報備外，並依建築相關管理規定申請許可。</p> <p>六、本園區之建築物均為歷史建築，不得施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明火；不得在地板、牆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設備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戶外空間為市定遺址，</p>	<p>償義務，主管機關代履行或賠償費用來源及不足部分之求償權。</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	--	--

<p>倒垃圾及生活用水之行為。</p> <p>七、使用戶外場地<u>禁止</u>接園區室內電源。</p> <p>八、使用戶外場地<u>禁止</u>釋放氣球、施放風箏、陳列花籃、花圈或放置與活動無關之其他物品。</p> <p>九、活動期間申請人應維護場地之整潔，<u>使用</u>後應恢復場地之整潔及廢棄物清運。</p> <p>十、依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音量管制，且禁止妨害園區參訪民眾休憩及參觀品質。</p> <p>十一、活動結束後，相關設備應於使用後一日內撤離園區，文資處不負保管責任。</p> <p>本園區場地之各項<u>設施</u>、設備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文資處得代為<u>修復</u>。若有滅失或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p> <p>前項代為<u>修復</u>或賠償所需費用，文資處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應向申請人追償。</p>	<p>不得有挖掘、傾倒垃圾及生活用水之行為。</p> <p>七、使用戶外場地不得接園區室內電源。</p> <p>八、使用戶外場地不得釋放氣球、施放風箏、陳列花籃、花圈或放置與活動無關之其他物品。</p> <p>九、活動期間申請人應維護場地之整潔，撤離後應恢復場地之整潔及廢棄物清運。</p> <p>十、嚴控音量以符合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音量管制，且不得妨害園區參訪民眾休憩及參觀品質。</p> <p>十一、活動結束後，相關設備應於使用後一日內撤離園區，文資處不負保管責任。</p> <p>本園區場地之各項設備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文資處得代為履行。若有滅失或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p> <p>前項代履行或賠償所需費用，文資處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應向申請人追償。</p>	
<p>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園區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p>	<p>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園區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p>	<p>使用完畢後，申請人之場地回復義務，復原查核無誤後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p>

<p>並檢附保證金收據，經文資處查核確認無誤，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者，無息退還保證金。</p>	<p>並檢附保證金收據，經文資處查核確認無誤，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保證金。</p>	<p>之情形。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十一條 在本園區場地張貼或擺設活動宣傳旗幟及海報，應在文資處指定之處所為之。</p>	<p>第十一條 在本園區場地張貼或擺設活動宣傳旗幟及海報，應在文資處指定之處所為之。</p>	<p>申請人應配合於本園區規定之處所張貼或擺設活動宣傳旗幟及海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資處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資處另定之。</p>	<p>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主管機關」建議修正為「文資處」。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附表：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使用費 (每場次)	保證金 (每場次)	逾時收費 (每小時)
1 號棟視聽室	3,600	3,600	900
司令台及前方草坪	2,400	2,400	600
2、4、5 號棟間 草坪	2,800	2,800	700
備註： 一、本園區場地借用時段每日分為二場次，上午場次 9:00~13:00； 下午場次 13:00~17:00。 二、使用費、保證金：均以場次計價。 三、逾時收費：以小時計價。未逾半小時以半小時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 案 單 位	民 政 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訂定發布，並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4 日、105 年 11 月 21 日修正發布。茲因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 12 月 1 日修正「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並配合區公所殯葬業務調整，且因應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及部分納骨堂(塔)將增設一櫃多罐式櫃位等，爰修正本收費標準。</p> <p>二、 檢附本案市長核准簽影本、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附表修正對照表、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草案預告公報及相關立法資料等各 1 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附表無意見，餘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大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九二八七號令訂定發布，並分別於一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四〇二一二六五二號令、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二四八八二二一號令修正發布。茲因臺中市政府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且因應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及部分納骨堂(塔)將增設一櫃多罐式櫃位，並配合殯葬業務調整等，爰修正本收費標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收費標準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並為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 三、增訂一櫃多罐式納骨櫃位、神主牌位及戊級禮廳使用規費等收費方式、統一用字並刪除骨罐等收費標準等。(修正條文第五條及附表)
 - 四、調整非本市籍市民之收費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骨灰(骸)暫厝以一年為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不同納骨堂(塔)間或已使用超過五年之骨灰(骸)櫃位更換，僅收取使用規費。(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無名(主)屍體殮葬方式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非本市籍市民同時具多種優惠身分時之減免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增列核准免費或減半收費項目中戊級禮廳及停柩設備之使用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納骨堂(塔)所在里居民申請使用骨灰(骸)櫃位減免該堂(塔)櫃位最低價位二分之一費用、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減半收費。(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修正無名(主)屍體冷藏費用起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依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修正之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將本標準授權依據移列至第二十四條，爰配合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由所屬 <u>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u> （以下簡稱 <u>生命禮儀處</u> ）或 <u>臺中市各區公所</u> （以下簡稱 <u>區公所</u> ）執行。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 <u>生命禮儀處</u> ）執行。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由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 <u>區公所</u>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 <u>生命禮儀所</u> ）執行。	依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規定，將本標準所訂「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明定本標準之執行機關簡稱為「生命禮儀處」，並為文字調整。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立殯葬設施：指臺中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立殯葬設施：指臺中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立殯葬設施：指臺中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p>市政府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p> <p>二、本市籍市民：指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亡者，其死亡時戶籍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p>	<p>市政府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p> <p>二、本市籍市民：指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亡者，其死亡時戶籍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p>	<p>市政府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p> <p>二、本市籍市民：指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亡者，其死亡時戶籍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p>	<p>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亡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以本市籍市民收取費用：</p> <p>一、配偶設籍於本市。</p> <p>二、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或公有土地五年以上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私人土地之骨灰(骸)，申請使用本市火化場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三、已安奉於本</p>	<p>第四條 亡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以本市籍市民收取費用：</p> <p>一、配偶設籍於本市。</p> <p>二、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或公有土地五年以上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私人土地之骨灰(骸)，申請使用本市火化場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三、已安奉於本</p>	<p>第四條 亡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以本市籍市民收取費用：</p> <p>一、配偶設籍於本市。</p> <p>二、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或公有土地五年以上、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私人土地之骨灰(骸)，申請使用本市火化場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p>	<p>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二年以上。</p> <p>四、持永久居留證，其居留證上之居留地址為本市之外國人。</p> <p>五、查無戶籍資料者，以族譜、家族系統表或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之戶籍地為本市者，推定亡者之戶籍為本市。</p> <p>六、持死產證明書，死產者其父或母設籍本市。</p>	<p>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二年以上。</p> <p>四、持永久居留證，其居留證上之居留地址為本市之外國人。</p> <p>五、查無戶籍資料者，以族譜、家族系統表或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之戶籍地為本市者，推定亡者之戶籍為本市。</p> <p>六、持死產證明書，死產者其父或母設籍本市。</p>	<p>三、已安奉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二年以上。</p> <p>四、持永久居留證，其居留證上之居留地址為本市之外國人。</p> <p>五、查無戶籍資料者，以族譜、家族系統表或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之戶籍地為本市者，推定亡者之戶籍為本市。</p> <p>六、持死產證明書，死產者其父或母設籍本市。</p>	
<p>第五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費用，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依附表規定分別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繳納。</p> <p>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火化場遺體火化費之收費日期，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p>	<p>第五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費用，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依附表規定向生命禮儀處繳納。</p> <p>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火化場遺體火化費之收費日期，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p> <p>骨灰（骸）櫃</p>	<p>第五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費用，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依附表規定分別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繳納。</p> <p>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火化場遺體火化費之收費日期，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p>	<p>一、修正同第二條說明，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並為文字調整。</p> <p>二、修正本條所附之附表。</p> <p>三、第三項納骨櫃位修正為骨灰（骸）櫃位，以資明確。</p> <p>四、為推廣及促進</p>

<p><u>骨灰(骸)櫃位以單櫃核計價金，第一次申請雙人、複數櫃者進塔時，使用櫃位應達申請櫃位之半數，並以單櫃價金乘計複數櫃位數量，一次繳清；未使用之櫃位，先以本市籍市民收費。但嗣後使用者非本市籍市民或不符合第四條各款規定者，應再補足差價。</u></p> <p><u>骨灰櫃位以一櫃多罐方式設置者，除第一罐依第一項之附表收費外，第二罐以上免費存放。</u></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後設置之神主牌位，依附表內該納骨堂(塔)骨灰櫃位之最高價減半收費。</u></p>	<p>位以單櫃核計價金，第一次申請雙人、複數櫃者進塔時，使用櫃位應達申請櫃位之半數，並以單櫃價金乘計複數櫃位數量，一次繳清；未使用之櫃位，先以本市籍市民收費。但嗣後使用者非本市籍市民或不符合第四條各款規定者，應再補足差價。</p> <p><u>骨灰櫃位以一櫃多罐方式設置者，除第一罐依第一項之附表收費外，第二罐以上免費存放。</u></p> <p><u>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後設置之神主牌位，依附表內該納骨堂(塔)骨灰櫃位之最高價減半收費。</u></p>	<p>納骨櫃位以單櫃核計價金，第一次申請雙人、複數櫃者進塔時，使用櫃位應達申請櫃位之半數，並以單櫃價金乘計複數櫃位數量，一次繳清；未使用之櫃位，先以本市籍市民收費。但嗣後使用者非本市籍市民或不符合第四條各款規定者，應再補足差價。</p>	<p>民眾利用本市納骨堂(塔)增設之一櫃多罐櫃位，爰增訂第四項。</p> <p>五、為規範本收費標準修正通過後新設置神主牌位之收費，並考量神主牌位屬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附屬設施而非必要設施，爰增訂第五項作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後新設置神主牌位之一般性收費標準，舊有之神主牌位仍依原收費標準附表收費，併予敘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本條第四項規定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後設置之神主牌位，依附表內該納骨堂(塔)骨灰櫃位之最高價減半收費，惟現今已逾該期日，是否有修正之必要，請確認。</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	---	--	---

<p>第六條 非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者，除神主牌位、樹葬、植存及灑葬按附表及第五條第五項所列標準收費外，其餘按下列倍數，收取使用規費：</p> <p>一、公墓：五倍。</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三倍。</p> <p>三、殯儀館：三倍。</p> <p>四、火化場：二點五倍。</p> <p>亡者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其戶籍設籍於本市者，依前項倍數減半收取使用規費。</p> <p>非本市籍市民暫厝骨灰(骸)收取三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但有前項情形者，減半收取使用規費。</p>	<p>第六條 非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及其附屬設備者，除神主牌位、樹葬、植存及灑葬按附表及第五條第五項所列標準收費外，其餘按下列倍數，收取使用規費：</p> <p>一、公墓：五倍。</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三倍。</p> <p>三、殯儀館：三倍。</p> <p>四、火化場：二點五倍。</p> <p>亡者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其戶籍設籍於本市者，依前項倍數減半收取使用規費。</p> <p>非本市籍市民暫厝骨灰(骸)收取三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但有前項情形者，減半收取使用規費。</p>	<p>第六條 非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除樹葬、植存及灑葬按附表所列標準收費外，其餘按下列倍數，收取使用規費：</p> <p>一、公墓：五倍。</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三倍。</p> <p>三、殯儀館及火化場：二倍。</p> <p>亡者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其戶籍設籍於本市者，依前項倍數減半收取使用規費。</p> <p>非本市籍市民暫厝骨灰(骸)收取三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一、第一項因非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內附屬設施如禮廳之冷氣、清潔等費用，仍應依本條所訂倍數收取使用規費，爰增訂之。另實務上神主牌位為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附屬設施，其使用除亡者外，尚包括祖先牌位，若再區分是否為本市籍與否而有不同收費標準，反致使用上困難，爰明確規範排除之。</p> <p>二、因應本市殯儀館、火化場等殯葬設施不足並保障本市市民使用權益，爰調整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非本市籍市民使用規費之倍數。</p> <p>三、非本市籍市民暫厝骨灰(骸)如有第二項情形，亦應減半收費，爰增列</p>
--	--	--	--

			<p>第三項但書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一次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及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p> <p>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灰(骸)時，無息退還。</p> <p>第一項暫厝一次<u>為</u>六個月，未滿六個月者<u>仍</u>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計收。超過六個月者，<u>得再申請一次</u>，使用規費重新計次收費。</p>	<p>第七條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一次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及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p> <p>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灰(骸)時，無息退還。</p> <p>第一項暫厝一次以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計收。超過六個月者，<u>得展延一次</u>，使用規費重新計次收費。</p>	<p>第七條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一次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及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p> <p>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灰(骸)時，無息退還。</p> <p>第一項暫厝一次以六個月<u>為</u>限，未滿六個月者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計收。超過六個月者，使用規費重新計次收費。</p>	<p>依現行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骨灰(骸)暫厝以一年為限，爰修正第三項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查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暫厝一次為六個月，期滿得再次申請。暫厝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暫厝期間係規定合計不得超過一年，而本修正條文僅得展延一次，其是否會導致民眾暫厝時間不到一年，衍生與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不符？又修正條文規定「得展延一次。」與前開辦法「得再次申請」用語是否需統一，請確認。</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八條 放置公立骨灰(骸)櫃位之骨灰(骸)，五年內因故需更換櫃位時，得申請更換並補足使用規費差價及行政規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前項高價位櫃位更換至低價位櫃位，差價不予退還。</p> <p>骨灰(骸)櫃位更換，以同一納骨堂(塔)同型櫃位一次為限，並以原申請使用日起算使用年限；不同納骨堂(塔)或已使用超過五年者，須重新繳納使用規費。</p>	<p>第八條 放置公立納骨櫃位之骨灰(骸)，五年內因故需更換櫃位時，得申請更換並補足使用規費差價及行政規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前項高價位櫃位更換至低價位櫃位，差價不予退還。</p> <p>骨灰(骸)櫃位更換，以同一納骨堂(塔)同型櫃位一次為限，並以原申請使用日起算使用年限；不同納骨堂(塔)或已使用超過五年者，須重新繳納使用規費。</p>	<p>第八條 放置公立納骨櫃位之骨灰(骸)，五年內因故需更換櫃位時，得申請更換並補足使用規費差價及行政規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前項高價位櫃位更換至低價位櫃位，差價不予退還。</p> <p>骨灰(骸)櫃位更換，以同一納骨堂(塔)同型櫃位一次為限，並以原申請使用日起算使用年限；不同納骨堂(塔)或已使用超過五年者，須重新繳納使用規費及行政規費。</p>	<p>一、第一項文字修正。</p> <p>二、骨灰(骸)櫃位更換，如為不同納骨堂(塔)間或其使用已超過五年者，均應重新繳納使用規費。且第三項後段情形業與第一項五年內更換同骨灰(骸)存放設室內之櫃位時繳納差價及行政規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之情形不同，應僅收取所選取之櫃位使用規費而不再收取更換櫃位之行政規費，爰刪除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九條 核發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同座墳墓同次埋葬、起掘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p>	<p>第九條 核發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同座墳墓同次埋葬、起掘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p>	<p>第九條 核發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同座墳墓同次埋葬、起掘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申請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p> <p>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p> <p>二、本市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p> <p>三、本市仁愛之家庭院民。</p> <p>四、因公殉職人員。</p> <p>五、捐贈遺體或器官。</p> <p>六、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設籍於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一年以上之本市籍市民，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申請免費使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p> <p>前項區域，由民政局公告之。</p>	<p>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u>生命禮儀處</u>申請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p> <p>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p> <p>二、本市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p> <p>三、本市仁愛之家庭院民。</p> <p>四、因公殉職人員。</p> <p>五、捐贈遺體或器官。</p> <p>六、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設籍於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一年以上之本市籍市民，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u>生命禮儀處</u>申請免費使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p> <p>前項區域，由民政局公告之。</p>	<p>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u>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u>申請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p> <p>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p> <p>二、本市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p> <p>三、本市仁愛之家庭院民。</p> <p>四、因公殉職人員。</p> <p>五、捐贈遺體或器官。</p> <p>六、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設籍於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一年以上之本市籍市民，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u>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u>申請免費使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p> <p>前項區域，由民政局公告之。</p>	<p>一、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修正同第二條說明，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並為文字調整。</p> <p>二、本市大度山納骨堂已更名為崇恩堂及萬善堂，為利日後公立殯葬設施有效運用，爰修正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相關用字。</p> <p>三、本條第五項無名或無主屍體之用語調整為「無名(主)屍體」，以為明確；另經警察機關等函請代為殮葬者得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前次修正時文字調整致語意不明，爰再予增訂之；另增訂樹葬、海葬等環保多元葬法，並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四、為尊重亡者或其關係人之意願，關係人得</p>
--	--	--	---

<p>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應行遷葬之墳墓，得申請暫厝<u>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u>一年，並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u>無名(主)屍體</u>經警察機關或<u>本市</u>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u>得免費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及其附屬設施</u>；其骨灰(骸)安厝於<u>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u>或以<u>樹葬、海葬</u>等方式安葬之，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u>無名(主)屍體</u>經關係人申請不依前項方式處理者，應收取相關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應行遷葬之墳墓，得申請暫厝<u>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u>一年，並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u>無名或無主屍體</u>經警察機關或<u>本市</u>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u>得免費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及其附屬設施</u>；其骨灰(骸)安厝於<u>生命禮儀處指定之納骨堂(塔)</u>或以<u>樹葬、海葬</u>等方式安葬之，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u>無名或無主屍體</u>經關係人申請不依前項方式處理者，應收取相關使用規費。</p>	<p>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應行遷葬之墳墓，得申請暫厝<u>本市大度山納骨堂</u>一年，並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u>無名或無主屍體</u>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其骨灰(骸)<u>得經生命禮儀所同意安厝於大度山納骨堂內</u>，並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p>	<p>申請不依生命禮儀處所定方式處理，爰增訂第六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本條第六項「無名或無主屍體經關係人申請不依前項方式處理者，應收取相關使用規費。」，是否需配合本條第五項內容亦應收取保證金，請確認。</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十一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p>	<p>第十一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u>生命禮儀處</u>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半收費：</p>	<p>第十一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u>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u>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p>	<p>一、第一項本文修正同第二條說明，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並為文字調整。</p> <p>二、實務上有同時</p>

<p>半收費： 一、非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 <u>遺屬或關係人依前項申請收費減半如同時符合本標準其他減免規定，僅得擇一申請。</u></p>	<p>一、非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 <u>遺屬或關係人依前項申請收費減半如同時符合本辦法其他減免規定，僅得擇一申請。</u></p>	<p>半收費： 一、非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p>	<p>具備多種減免身分情形，如同時具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第十一條非本市冊列之低收入戶情形者，應如何減免產生疑義，爰明定第二項僅得擇一申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第二項建請修正為「<u>遺屬或關係人依前項申請收費減半如同時符合本標準其他減免規定，僅得擇一申請。</u>」</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十二條 經核准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其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 一、公墓之最小面積。 二、納骨堂(塔)以現有空櫃位最低價及次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 三、使用殯儀</p>	<p>第十二條 經核准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其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 一、公墓之最小面積。 二、納骨堂(塔)以現有空櫃位最低價及次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 三、使用殯儀</p>	<p>第十二條 經核准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其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 一、公墓之最小面積。 二、納骨堂(塔)以現有空櫃位最低價及次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 三、使用殯儀</p>	<p>增列核准免費或減半收費項目中戊級禮廳及停柩設備之使用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u>丁級、戊級禮廳</u>及冷氣以三小時及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u>冷藏、停柩設備</u>以十五日為限。</p> <p>因公殉職、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者，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u>丁級、戊級禮廳</u>及冷氣以三小時及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u>冷藏、停柩設備</u>以十五日為限。</p> <p>因公殉職、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者，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u>丁級禮廳</u>及冷氣以三小時及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u>冷藏設備</u>以十五日為限。</p> <p>因公殉職、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者，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第十三條 死亡時設籍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納骨堂（塔）<u>櫃位者</u>，減免<u>附表內該堂(塔)櫃位</u>之最低價位二分之一費用。有其他優惠規定者，依最低優惠規定收費。</p> <p><u>前項情形申請使用神主牌位者</u>，減半收</p>	<p>第十三條 死亡時設籍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納骨堂（塔）<u>櫃位者</u>，減免<u>附表內該堂(塔)櫃位</u>之最低價位二分之一費用。有其他優惠規定者，依最低優惠規定收費。</p> <p><u>前項情形申請使用神主牌位者</u>，減半收</p>	<p>第十三條 死亡時設籍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納骨堂（塔）<u>櫃位者</u>，減免現有空櫃位之最低價位二分之一費用。有其他優惠規定者，依最低優惠規定收費。</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納骨堂(塔)之使</p>	<p>一、現有空櫃位可能因櫃位更換導致減免優惠的不同，不利管理人員計算，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納骨堂（塔）所在里居民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減半收費，爰增列第二項。</p> <p>三、原第三項與同條第二項規範意旨重複，爰</p>

<p>費。</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納骨堂(塔)之使用收費較本標準減免措施優惠者，得依原規定使用納骨堂(塔)，至該設施滿載止。</p>	<p>費。</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納骨堂(塔)之使用收費較本標準減免措施優惠者，得依原規定使用納骨堂(塔)，至該設施滿載止。</p>	<p>用收費較本標準減免措施優惠者，得依原規定使用納骨堂(塔)，至該設施滿載止。</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新建完成啟用之納骨堂(塔)，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刪除之。</p> <p>四、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淡日火化遺體，免收遺體冷藏費用八日，冷藏未滿八日者，依實際冷藏日數減免。</p> <p>前項淡日，由生命禮儀處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於火化場明顯處及生命禮儀處網站。</p>	<p>第十四條 淡日火化遺體，免收遺體冷藏費用八日，冷藏未滿八日者，依實際冷藏日數減免。</p> <p>前項淡日，由生命禮儀處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於火化場明顯處及生命禮儀處網站。</p>	<p>第十四條 淡日火化遺體，免收遺體冷藏費用八日，冷藏未滿八日者，依實際冷藏日數減免。</p> <p>前項淡日，由生命禮儀所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於火化場明顯處及生命禮儀所網站。</p>	<p>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u>無名(主)屍體</u>經其家屬認領後，其冷藏費用之計算，以家屬確認屍體身分後，經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之日起算費用。<u>但有特殊原因時，得以政府機關通知家屬認領之公文書所載通知日為起算日。</u></p>	<p>第十五條 <u>無名屍體或有名無主屍體</u>經其家屬認領後，更正為有主屍體時，其冷藏費用之計算，以家屬確認屍體身分後，經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之日起算費用。<u>但有特殊原因時，得以政府機關通知家屬認領之公文書</u></p>	<p>第十五條 <u>無名屍體</u>經其家屬認領後，<u>更正為有主屍體時</u>，其冷藏費用之計算，以家屬確認屍體身分後，經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之日起算費用。<u>有名無主屍體，以其家屬至警察機關認領之日起算，並需檢附警察機關</u></p>	<p>實務上無名(主)屍體未必均至警察機關認領，如於醫院死亡之無主屍體係由社會局或當地區公所通報並通知家屬認領，爰修正以利執行。</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諭令暫不殮葬者，經檢察官同意殮葬後始計收冷藏費用。</p>	<p><u>所載通知日為起算日。</u>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諭令暫不殮葬者，經檢察官同意殮葬後始計收冷藏費用。</p>	<p><u>認領文件。</u>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諭令暫不殮葬者，經檢察官同意殮葬後始計收冷藏費用。</p>	
<p>第十六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依原鄉(鎮、市)自治法規繳納之各項費用，依原自治法規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依原鄉(鎮、市)自治法規繳納之各項費用，依原自治法規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依原鄉(鎮、市)自治法規繳納之各項費用，依原自治法規辦理。</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類、本市各區公立公墓（第二類公墓除外） （單位：新臺幣）			第一類、本市各區公立公墓（第二類公墓除外） （單位：新臺幣）			名稱未修正。
項目	面積/類型	金額	項目	面積/類型	金額	
一般公墓	六平方公尺	四千元	一般公墓	六平方公尺	四千元	本項未修正。
	八平方公尺	六千元		八平方公尺	六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	一萬元		十六平方公尺	一萬元	
示範公墓	六平方公尺	八千元	示範公墓	六平方公尺	八千元	本項未修正。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十二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多元葬法示範公墓	樹葬、植存及灑葬	三千元	多元葬法示範公墓	樹葬、植存及灑葬	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註：墓基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者，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備註欄為法律規定，爰刪除之。
二、第二類公墓 （單位：新臺幣）			二、第二類公墓 （單位：新臺幣）			名稱未修正。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未規劃墓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未規劃墓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本項未修正。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四萬元		十二平方公尺	四萬元	
	十六平方公尺	五萬元		十六平方公尺	五萬元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豐原區第十二公墓	八平方公尺/單棺	二萬四千元	豐原區第十二公墓	八平方公尺/單棺	二萬四千元	本項未修正。
清水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元	清水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烏日區示範公墓	七平方公尺/忠、孝、仁、愛各區（一～六號）	一萬六千元	烏日區示範公墓	七平方公尺/忠、孝、仁、愛各區（一～六號）	一萬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大甲區公園化公墓	八平方公尺/丙區	一萬三千元	大甲區公園化公墓	八平方公尺/丙區	一萬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十二平方公尺/乙區	二萬五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乙區	二萬五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甲區	三萬三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甲區	三萬三千元	
神岡區示範公墓	忠仁愛信義	一萬九千元	神岡區示範公墓	忠仁愛信義	一萬九千元	本項未修正。
	孝	二萬九千元		孝	二萬九千元	
后里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后里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本項未修正。
	十二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外埔區示範公墓		三萬元	外埔區示範公墓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註：墓基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者，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備註欄為法律規定，爰刪除之。

第五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

法規會通過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所在地	項目	位 置	金 額	所在地	項 目	位 置	金 額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 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 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三萬元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三樓	二萬元			三樓	二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 骨塔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一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 骨塔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元			二樓	二萬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七樓	一萬元			七樓	一萬元				
八樓至九樓	八千元	八樓至九樓	八千元								
太平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三萬五千元	太平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三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豐原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豐原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個人櫃			二萬三千元	二樓			個人櫃	二萬三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單櫃一萬九千元
		三樓	個人櫃		二萬一千元	三樓	個人櫃			二萬一千元	二萬一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八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八千元		單櫃一萬八千元	
		四樓	雙人櫃		單櫃一萬七千元	四樓	雙人櫃	單櫃一萬七千元		單櫃一萬七千元	
		五樓	個人櫃		一萬七千元	五樓	個人櫃	一萬七千元		一萬七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六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六千元		單櫃一萬六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五樓		三萬二千元		五樓		三萬二千元				
	神主牌位	五樓	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五樓	七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一 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一 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二樓	三萬元			一、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一、二樓	四萬元			一、二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二 納骨塔	骨灰	一樓	四萬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二 納骨塔	骨灰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烏日區 第五公墓納骨 堂(塔)	骨灰/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烏日區 第五公墓納骨 堂(塔)	骨灰/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納骨 堂	骨灰/骨骸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納骨 堂	骨灰/骨骸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四層、第五層	二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四層、第五層	二萬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四萬元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四萬元		
		二樓中堂頂層	三萬元			二樓中堂頂層	三萬元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元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一層	二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一層	二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四層以上	二萬五千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四層以上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一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一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	單櫃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	單櫃二萬五千元		

		六層				六層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神主牌位)	單櫃五萬元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神主牌位)	單櫃五萬元		
大肚區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二樓	七千五百元	大肚區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納骨塔	骨灰/骨骸	二樓	七千五百元	本項未修正。	
		三樓	七千元			三樓	七千元		
		四樓	六千五百元			四樓	六千五百元		
		五樓	六千元			五樓	六千元		
		六樓	五千五百元			六樓	五千五百元		
		七樓以上	五千元			七樓以上	五千元		
		大甲區	骨灰			一樓	二萬三千元		大甲區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樓	一萬九千元			三樓	一萬九千元				
四樓	一萬七千元			四樓	一萬七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一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一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四樓		二萬九千元		四樓	二萬九千元			
潭子區 石牌公園第一公墓納骨堂(塔)	骨灰		一萬四千元	潭子區 石牌公園第一公墓納骨堂(塔)	骨灰	本市籍市民	一萬四千元	潭陽里為本項納骨堂(塔)所在里，依現行第十三條有較佳優惠，爰刪除之。	
	骨骸		一萬七千元		骨骸	潭陽里里民	一萬一千二百元		
(本項刪除)				潭子區 寶山紀念公園納骨堂(塔)	骨灰/骨骸 (管理費依照經營公司所訂標準收費)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十三層至第十五層	一萬二千元		一、本項刪除。 二、寶山紀念公園納骨堂(塔)原係私人捐贈，因使用管理等相關原因，不利公眾使用，擬依照預算法第25、26條規定處分並交付拍賣，爰刪除之。
						第五層、第六層、第十一層、第十二層	一萬六千元		
						第七層、第十層	二萬元		
						第八層、第九層	二萬二千元		
神岡區 陟岵堂	骨灰/骨骸	一樓	二萬二千元	神岡區 陟岵堂	骨灰/骨骸	一樓	二萬二千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四、五樓	二萬元			三、四、五樓	二萬元		
神岡區 崇本堂	骨灰	一樓、七樓	三萬一千元	神岡區 崇本堂	骨灰	一樓、七樓	三萬一千元	統一用字。	
		二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九千元			三樓	二萬九千元		
		四、五、六樓	二萬八千元			四、五、六樓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骨骸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	三萬七千元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	四樓	一萬五千元		牌位	四樓	一萬五千元							
	家族櫃位	四樓	1.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2. 須同時進塔不得保留；遷出亦同。 3.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骨灰罐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家族櫃位	四樓		1.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2. 須同時進塔不得保留；遷出亦同。 3.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骨灰罐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雙人骨骸櫃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單櫃三萬三千元	雙人骨骸櫃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單櫃三萬三千元
		雙人骨灰櫃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單櫃二萬六千元	雙人骨灰櫃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單櫃二萬六千元
四人骨灰櫃	二樓	單櫃三萬元	四人骨灰櫃	二樓	單櫃三萬元									
沙鹿區	骨灰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沙鹿區	骨灰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一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四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四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骨骸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神主牌位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神主牌位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公分	一萬元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后里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后里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統一用字。						
		二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六千元			二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元			三樓	三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一千元		牌位	二樓	一萬一千元							
		三樓	七千元			三樓	七千元							
地下一樓		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五千元										
大雅區 (第四公墓納骨堂)	骨灰	一樓	二萬八千元	大雅區 (第四公墓納骨堂)	骨灰	一樓	二萬八千元	統一用字。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九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三萬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七千元		牌位	二樓	一萬七千元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骨灰	一樓	三萬二千元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骨灰	一樓	三萬二千元	大雅區生命藝術館尚無牌位區之設置，爰刪除之。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元			三樓	二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貳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貳百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牌位	地下一樓	三萬元	
					牌位	一樓	一萬九千元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環保多元化 葬法設施	納骨牆	一萬元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環保多元化 葬法設施	納骨牆	一萬元	本項未修正。
東勢區	骨灰		三萬五千元	東勢區	骨灰		三萬五千元	統一用字。
	骨骸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牌位		一萬五千元	
梧棲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梧棲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本項未修正。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七樓	一萬元	七樓		一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外埔區 第一公墓	骨灰/骨骸	忠區	二萬三千元	外埔區 第一公墓	骨灰/骨骸	忠區	二萬三千元	骨罐已無販售，爰刪除之。
		孝區	一萬八千元			孝區	一萬八千元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骨罐		一千元	
外埔區 第二公墓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外埔區 第二公墓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骨罐已無販售，爰刪除之。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四千元			二樓	三萬四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骨罐		四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霧峰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霧峰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本項未修正。
		二樓	二萬八千元			二樓	二萬八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雙	一樓	四萬元		骨骸、雙人	一樓	四萬元	

	人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大安區	骨灰	一、二、三樓	一萬八千元	大安區	骨灰	一、二、三樓	一萬八千元	本項未修正。
		長型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長型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元	
	骨骸	一、二、三樓	二萬元		骨骸	一、二、三樓	二萬元	
備註： 一、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 二、后里區納骨塔因使用該區焚化爐回饋金興建，爰該區居民以訂價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里民以訂價百分之五十收費，不受本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三、大雅區上楓里居民使用該區生命藝術館依大楓里居民收費標準收費之。				備註： 一、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 二、后里區納骨塔因使用該區焚化爐回饋金興建，爰該區居民以訂價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里民以訂價百分之五十收費，不受本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三、大雅區上楓里居民使用該區生命藝術館依大楓里居民收費標準收費之。				本項未修正。

第五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

法規會通過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甲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三千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千元、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百元。 二、同一亡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連續不得超過二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三、使用禮廳得於前一日十八時以後，申請使用布置禮廳，布置禮廳費用按超時費計收，甲級禮廳每次至少 3 小時，乙級禮廳每次至少 2 小時，丙級、丁級及戊級禮廳每次至少 1 小時。	甲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三千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千元、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二百元。 二、同一亡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連續不得超過二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三、使用禮廳得於前一日十六時以後，申請使用布置禮廳，布置禮廳費用按超時費計收。	一、布置禮廳應於前一日十八時以後，爰修正之。 二、為利殯儀館內空間有效運用，爰增訂戊級禮廳之使用及其費用。
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八百元		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六百元		丁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六百元		
戊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五百元							
甲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八百元、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一百元。 二、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提供冷氣。	甲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八百元、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二百元。 二、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提供冷氣。	增訂戊級禮廳之冷氣使用費用。
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八百元		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六百元		丁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六百元		
戊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五百元							
小靈堂使用費	日	一	七百元	按日計價	小靈堂使用費	日	一	七百元	按日計價	
小靈堂冷氣費	日	一	三百元	按日計價；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提供冷氣。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本處大甲殯儀館增設小靈堂冷氣設備，爰增訂收費標準。
遺體化妝室使用費	具(次)	一	三百元	以次計價。	遺體化妝室使用費	具(次)	一	三百元	以次計價。	
遺體冷藏使用費	日(具)	一	五百元	以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遺體冷藏使用費	日(具)	一	五百元	以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停柩室使用費	日 (具)	一	三百元	以日計價(未達三小時以半價收費)。	停柩室使用費	日 (具)	一	三百元	以日計價(未達三小時以半價收費)。	
甲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一千元	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二、清潔項目包含禮廳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輓聯、布置品、祭品、牌樓等拆除應自理。	甲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一千元	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二、清潔項目包含禮廳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輓聯、布置品、祭品、牌樓等拆除應自理。	增訂戊級禮廳之清潔費用。
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三百元		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三百元		
丁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丁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戊級禮廳清潔費	次	二	二百元							
小靈堂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小靈堂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停柩室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停柩室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小靈位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小靈位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使用費	次	一	一千元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使用費	次	一	一千元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備註： 大甲區頂店里居民使用大甲殯儀館小靈堂免收一日使用費、冷氣費及一次清潔費。										一、增列備註欄。 二、大甲區頂店里居民可依本收費標準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減免使用該區公立殯儀館相關設施。現行大甲殯儀館無丁級以下禮廳可供減免使用，惟該館小靈堂可作為臨時禮廳辦理告別式，為符合本收費標準回饋殯儀館所在里居民理念，爰增列之。

第五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

法規會通過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單位	數量	身分	金額	備註	項目	單位	數量	身分	金額	備註	
遺體火化費	具	一	未滿十二歲者 十二歲以上者	二千元 四千元		遺體火化費	具	一	未滿十二歲者 十二歲以上者	二千元 四千元		本項未修正。
骨灰暫厝	日(罐)	一	不限	五百元	一、火化場臨時存放骨灰罐櫃位規費。 二、以日計價，火化當日及翌日免費。	骨灰暫厝設施	日(罐)	一	不限	五百元	一、火化場臨時存放骨灰罐櫃位規費。 二、以日計價，火化當日及翌日免費。	名稱修正。
骨骸火化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千元		骨骸火化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千元		本項未修正。
骨灰再處理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百元	一、一櫃多罐式骨灰櫃及多元葬法之骨灰研磨。 二、本市納骨堂(塔)辦理骨灰再處理費用準用本項收費。	骨灰再處理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百元	多元葬法之骨灰研磨。	增訂骨灰櫃一櫃多罐之骨灰再處理收費方式及納骨堂(塔)骨灰再處理準用規定。

法規會通過附表一：公立公墓收費表

第一類、本市各區公立公墓（第二類公墓除外）

（單位：新臺幣）

類別	面積/類型	金額
一般公墓	六平方公尺	四千元
	八平方公尺	六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	一萬元
示範公墓	六平方公尺	八千元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十二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多元葬法示範公墓	樹葬、植存及灑葬	三千元

二、第二類公墓

（單位：新臺幣）

類別	面積/類型	金額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未 規劃墓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八平方公尺	二萬伍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四萬元
	十六平方公尺	五萬元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豐原區第十二公墓	八平方公尺/單棺	二萬四千元
清水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元
烏日區示範公墓	七平方公尺/忠、孝、仁、 愛各區（一～六號）	一萬六千元
大甲區公園化公墓	八平方公尺/丙區	一萬三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乙區	二萬五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甲區	三萬三千元
神岡區示範公墓	忠仁愛信義	一萬九千元
	孝	二萬九千元
后里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二萬伍千元
外埔區示範公墓		三萬元

法規會通過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所在地	項目	位置	金額	
西屯區 第十三 公墓 納骨堂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三樓	二萬元	
西屯區 第十三 公墓 骨塔	骨灰/骨骸	地下一樓	一萬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四樓	一萬六千元	
		五樓	一萬四千元	
		六樓	一萬二千元	
		七樓	一萬元	
太平區 懷恩堂	骨灰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三萬元	
		三樓、四樓	二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二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五千元	
		二樓、五樓	四萬五千元	
		三樓、四樓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五千元	
豐原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二樓	個人櫃	二萬三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九千元
		三樓	個人櫃	二萬一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八千元
		四樓	雙人櫃	單櫃一萬七千元
		五樓	個人櫃	一萬七千元
			雙人櫃	單櫃一萬六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四樓	三萬四千元	
		五樓	三萬二千元	
	神主牌位	五樓	七千元	

清水區 第二公墓 第一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一、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一、二樓	四萬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		
清水區 第二公墓 第二納骨塔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骨灰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烏日區 第五公墓 納骨堂(塔)	骨灰/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一樓第三層	一萬八千元
		一樓頂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一萬六千元
		二樓第三層	一萬四千元
		二樓頂層	一萬二千元
烏日區 第九公墓 納骨堂	骨灰/骨骸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四層、第五層	二萬元
		二樓中堂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四萬元
		二樓中堂頂層	三萬元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元
		神主牌位	八千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一層	二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二層、第三層	三萬元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四層以上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一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二萬五千元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二萬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單櫃一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單櫃二萬五千元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單櫃二萬元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神主牌位)	單櫃五萬元
大肚區 臺中市 立大肚山 公墓 納骨塔	骨灰/骨骸	二樓	七千五百元
		三樓	七千元
		四樓	六千五百元
		五樓	六千元
		六樓	五千五百元
		七樓以上	五千元
大甲區	骨灰	一樓	二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樓	一萬九千元
		四樓	一萬七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一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四樓	二萬九千元
潭子區 石牌公 園第一 公墓納 骨堂 (塔)	骨灰		一萬四千元
	骨骸		一萬七千元
神岡區 陟岵堂	骨灰/骨骸	一樓	二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三、四、五樓	二萬元
神岡區 崇本堂	骨灰	一樓、七樓	三萬一千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九千元

		四、五、六樓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七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七千元
		四、五、六樓	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	四樓
	家族櫃位	四樓	骨灰罐單櫃二萬九千元；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1.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2. 須同時進塔不得保留；遷出亦同。 3.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雙人骨骸櫃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單櫃三萬三千元
	雙人骨灰櫃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單櫃二萬六千元
四人骨灰櫃	二樓	單櫃三萬元	
沙鹿區	骨灰	一櫃一罐式	三萬元
		一櫃二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一櫃四罐式	單櫃二萬九千元
	骨骸	一櫃一罐式	四萬元
	神主牌位	五公分乘九公分	三千元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一萬元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公分	一萬元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一萬五千元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三萬元
后里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三萬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元
	骨骸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六千元
		三樓	三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七千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一千元

		三樓	七千元
		地下一樓	五千元
大雅區 (第四公墓納骨堂)	骨灰	一樓	二萬八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九千元
		二樓	三萬七千元
		三樓、地下一樓	三萬元
	神主牌位	二樓	一萬七千元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骨灰	一樓	三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六千元
		三樓	二萬元
		地下一樓	一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四萬五千元
		二樓	四萬二千六百元
		三樓	三萬四千貳百元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環保多元 化葬法設施	納骨牆	一萬元
東勢區	骨灰		三萬五千元
	骨骸		三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梧棲區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五千元
		一樓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樓	一萬四千元
		三樓	一萬三千五百元
		四樓	一萬一千五百元
		五樓	一萬一千元
		六樓	一萬五百元
		七樓	一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元

外埔區 第一公墓	骨灰/骨骸	忠區	二萬三千元
		孝區	一萬八千元
		其他層櫃位	一萬三千元
外埔區 第二公墓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四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中櫃	二萬八千元
	骨骸	一樓	三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四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神主牌位		三萬五千元	
霧峰區	骨灰	一樓	三萬元
		二樓	二萬八千元
		三樓	二萬六千元
	骨骸、雙 人櫃	一樓	四萬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三樓	三萬六千元
大安區	骨灰	一、二、三樓	一萬八千元
		長型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雙人骨灰櫃	單櫃二萬元
	骨骸	一、二、三樓	二萬元

備註：

- 一、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
- 二、后里區納骨塔因使用該區焚化爐回饋金興建，爰該區居民以訂價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里民以訂價百分之五十收費，不受本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三、大雅區上楓里居民使用該區生命藝術館依大楓里居民收費標準收費之。

法規會通過附表三：公立殯儀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甲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三千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千元、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百元。 二、同一亡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連續不得超過二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三、使用禮廳得於前一日十八時以後，申請使用布置禮廳，布置禮廳費用按超時費計收，甲級禮廳每次至少3小時，乙級禮廳每次至少2小時，丙級、丁級及戊級禮廳每次至少1小時。
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六百元	
戊級禮廳使用費	節	一	五百元	
甲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八百元、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一百元。 二、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提供冷氣。
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八百元	
丁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六百元	
戊級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五百元	
小靈堂使用費	日	一	七百元	按日計價
小靈堂冷氣費	日	一	三百元	按日計價；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提供冷氣。
遺體化妝室使用費	具 (次)	一	三百元	以次計價。

遺體冷藏使用費	日 (具)	一	五百元	以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停柩室使用費	日 (具)	一	三百元	以日計價(未達三小時以半價收費)。
甲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一千元	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二、清潔項目包含禮廳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輓聯、布置品、祭品、牌樓等拆除應自理。
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丙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三百元	
丁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戊級禮廳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小靈堂清潔費	次	一	二百元	
停柩室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小靈位清潔費	次	一	一百元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使用費	次	一	一千元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清潔費	次	一	五百元	

備註：

大甲區頂店里居民使用大甲殯儀館小靈堂免收一日使用費、冷氣費及一次清潔費。

法規會通過附表四：公立火化場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項目	單位	數量	身分	金額	備註
遺體火化費	具	一	未滿十二歲者	二千元	
			十二歲以上者	四千元	
骨灰暫厝	日(罐)	一	不限	五百元	一、火化場臨時存放骨灰罐櫃位規費。 二、以日計價，火化當日及翌日免費。
骨骸火化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千元	
骨灰再處理費	具(次)	一	不限	三百元	一、一櫃多罐式骨灰櫃及多元葬法之骨灰研磨。 二、本市納骨堂(塔)辦理骨灰再處理費用準用本項收費。